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 告

建議授予回購部分A股的一般授權的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業務指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份的預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回購A股的目的

自2011年下半年起，受宏觀經濟轉型發展和下游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回落影響，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進入了一個相對低迷的時期。但隨著新型城鎮化建設漸次展開、傳統週期行業去產能帶來的結構性轉向，行業有望探底企穩。

截至2016年6月8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人民幣4.09元/股，對應於2015年末每股淨資產的市淨率為0.79倍，本公司A股股價表現偏弱，整體估值較低。為提升股東回報水準、增強投資者信心，同時為完善股價穩定機制以應對市場風險、維護投資者權益，在綜合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業務發展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股份並相應減少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二、回購A股的用途

本次回購的A股將依法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三、回購A股的方式

本公司擬採用深交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

四、回購A股的價格區間

本公司本次回購A股的價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2015年年末每股淨資產，即人民幣5.21元/A股。若本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除權除息事宜，則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本公司將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五、擬回購股份的種類、金額、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種類為A股社會公眾股，回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在回購價格不超過5.21元/A股的情況下，以此計算至少可回購A股1.92億股，佔公司發行在外A股數量的3.06%，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50%。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情形下，公司最終回購金額和數量以回購期限到期時實際回購結果為準。

六、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

本次本公司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視同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七、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用自有資金進行本次回購。

八、預計回購A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為7,664,132,250股，其中A股為6,275,925,164股，佔81.89%，H股為1,388,207,086股，佔18.11%，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湖南省國資委持股比例為16.35%。

按照回購資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回購股份價格5.21元/A股測算，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股權結構為基礎，回購A股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結構如下：

	回購前	回購完成後
總股本(億股)	76.64	74.72
A股數量(億股)	62.76	60.84
A股佔比	81.89%	81.42%
H股數量(億股)	13.88	13.88
H股佔比	18.11%	18.58%
第一大股東佔比	16.35%	16.77%
其他股東佔比	83.65%	83.23%

基於上述前提，本次回購A股前後公司前10名股東持股比例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數量 (股)	回購前 持股比例 (%)	回購後 持股比例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5,690,083	18.08	18.54
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1,253,314,876	16.35	16.77
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386,517,443	5.04	5.17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408,951	3.01	3.08
佳卓集團有限公司 (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168,635,680	2.20	2.26
智真國際有限公司	168,635,602	2.20	2.26
長沙一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56,864,942	2.05	2.10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5,849,400	1.51	1.55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 (有限合夥)	64,600,000	0.84	0.86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4,340,809	0.32	0.33

九、關於本次回購A股對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

1. 本次回購A股對公司經營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回購A股所需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2013年至2015年，本公司連續三年實現盈利，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38.39億元、5.94億元和0.83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淨資產、流動資產分別為937.23億元、406.09億元和745.85億元，本公司擬回購資金上限所佔比重分別為1.07%、2.46%和1.34%，對公司不構成重大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114.87億元，為本公司回購A股提供了充分的財務保障，本公司實施本次A股回購不存在流動性障礙。綜合上述因素，本次回購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2. 本次回購A股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

以本次A股回購規模上限人民幣10億元測算，本次回購前後對本公司相關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財務指標	回購前	回購後
資產總額(億元)	937.23	927.2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億元)	399.37	389.37
淨資產收益率	0.21%	0.21%
資產負債率	56.67%	55.60%
流動比率	247.11%	243.80%
速動比率	158.56%	155.24%

註：

- (i) 上表資料根據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測算；
- (ii) 淨資產收益率 = 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 (iii)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iv)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預計本次回購A股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通過實施本次回購A股，本公司每股收益將有所增加。

3. 本次回購A股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影響

本次回購A股的順利實施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價值，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為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樹立良好形象、促進本公司未來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4. 本次回購A股對本公司上市地位影響的分析

本公司股權相對較為分散，本次回購A股社會公眾股份規模有限，本次回購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作出回購A股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

本公司現任副總裁何文進先生於2016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被聘為副總裁。在本次被聘為本公司副總裁之前，何文進先生曾於2010年7月22日至2014年10月31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何文進先生曾於2013年6月4日買入本公司A股股票706,900股，後於2016年3月30日賣出本公司A股股票3,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何文進先生賣出本公司股票基於其個人投資獨立判斷，其買賣股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本公司現任副總裁黃群女士於2014年6月11日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被聘為副總裁。黃群女士之配偶謝彬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賣出本公司A股股票8,500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票83,100股。

謝彬先生賣出本公司股票基於其個人投資獨立判斷，其買賣股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其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做出回購A股決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十一、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本次回購A股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董事會召集及表決程式合法有效。

受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以及證券市場波動等因素影響，本公司近期股價表現偏弱，與本公司的長期內在價值有所偏離。本次A股回購將有利於維護包括社會公眾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提升公司價值、維護本公司良好形象、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擬回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A股社會公眾股，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購預案切實可行。

十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本議案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自股東大會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授予回購部分A股的一般授權的預案會提呈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寄發給股東。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修訂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視乎文義而定可指其中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6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桂良女士。

* 僅供識別